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智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智騰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柯智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與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案發時被告係已滿18歲之成年人，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均係未滿18歲之人，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8、32、36、40歲），是被告與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共同實施上開傷害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，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可知遇事當以理性之態度溝通，並化解雙方歧見解決紛爭，竟夥同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

01 ○緯毆打告訴人林○琦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
02 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
03 人和解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致無從和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
05 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0號

26 被 告 柯智騰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柯智騰、謝○哲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另由臺灣新
03 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、陳○玨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
04 卷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、林○緯（00年
05 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
06 與林○琦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為朋友，4人於民國113
07 年1月31日2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五常公
08 園內因故有爭執，柯智騰、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竟共同
09 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柯智騰、陳○玨及林○緯均徒
10 手毆打林○琦，謝○哲持滑板車毆打林○琦，致使林○琦受
11 有頭部挫傷併頭皮撕裂傷0.5公分、多處挫傷併疼痛於左上
12 臂、左肩胛及左大腿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林○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柯智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| 被告柯智騰徒手毆打告訴人林○琦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林○琦於警詢時之指證 | 告訴人遭被告及、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毆打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即同案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及同案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有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|
| 4 | 證人林○恩、黃○誠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及同案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有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|
| 5 |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|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|

01 二、核被告柯智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
02 告與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間，就上述犯行，有犯意
03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再被告為成年人，與少年謝
04 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共犯本案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05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報告意
06 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強暴罪嫌部分，查本
07 案被告雖與少年謝○哲、陳○玨及林○緯等3人在場，惟據
08 告訴人所述其遭受攻擊沒多久警察就來，是本案案發過程時
09 間短暫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行為波及其他民眾，況案發當時
10 為凌晨2時，是被告行為產生之威脅情緒、攻擊狀態亦有侷
11 限，未達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之程度，核與刑法
12 第150條之構成要件不合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
13 起公訴部分，有一行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
14 訴效力所及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19 檢 察 官 秦嘉瑋